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鐘盈佳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76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ATTCH1 0076429A00\_ATTCH1.pdf、ATTCH2 0076429A00\_ATTCH2.pdf、  
ATTCH3 0076429A00\_ATTCH3.doc)

主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業經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  
1043972358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函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前經考試院於76年11月6日以（76）考台秘議字第2707號函核定修正後，歷經5次修正，除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外，亦解決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時，使業務得以順利推行。茲以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後，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之規定，就機關代理所支酬金每半年列冊函送銓？部等機關查考時，發現部分規定於實務執行時尚有窒礙之處，致機關有不符規定之職務代理情形；又部分機關為實務運作需要，建議修正本注意事項，以利其業務推行。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鑑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簡化職務代理查考行政作業等考量，建議修正延長代理期間及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查考等，爰檢討研修本注意事項。





訂

線

三、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計修正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11點，共計修正5點，重點如下：

- (一)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第2點）。
- (二)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第2點）。
-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第2點）。
- (四)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第3點）。
- (五)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缺（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5點）。
- (六)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5點）。
- (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由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第11點）。

四、有關各機關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104年5月29日）前，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者，仍適用原有規定辦理。又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生效後，銓敘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部分，均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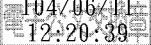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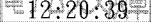
線

自修正生效日（104年5月29日）停止適用。

五、另，旨揭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除遂行機關業務外，尚有避免長期代理之用意，故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檢送銓敘部令、「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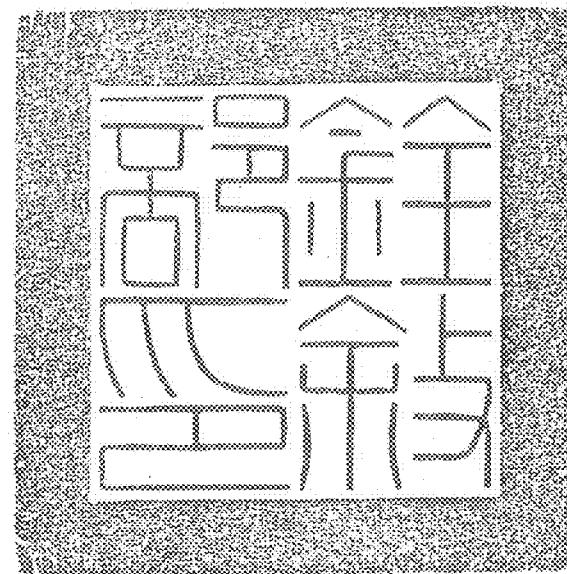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部長 張哲琛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 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 現職人員代理：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

(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四) 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二者為限：</p> <p>(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p> <p>(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p> <p>(三)依法停職或休職。</p> <p>(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p> <p>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一)現職人員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li> <li>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li> </ol>	<p>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p> <p>(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p> <p>(三)因案停職或休職。</p> <p>(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p> <p>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一)現職人員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者。</li> <li>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li> </ol>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二、依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因案停職」原係規範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惟對於依法「先行停職」者未有明確規範。茲考量現行法規如：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均定有「先行停（撤）職」之規定。為利機關遂行業務，爰將上開依法先行停職之情形納入適用範圍，並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四、為配合機關組織精簡用人需要，常以單位整併之方式進行，且實務上一級單位副主管亦常與單位主管並列為精簡整併之對象，爰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將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時納入得延長代理範圍，以利機關彈性用人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p>

<p>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p> <p>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p> <p>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p> <p>(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p> <p>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p>	<p>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者。</p> <p>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者。</p> <p>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者。</p> <p>(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p> <p>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者。</p>	<p>五、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方式，大致可區分為占缺訓練、未占缺訓練及前階段未占缺、後階段占缺訓練等三種型態。茲為配合考試院實施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之政策方向，各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分階段實施未占缺訓練，且目前實務上已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採未占缺訓練者，用人機關自提列考試分發職缺至補實，逾一年以上之情形；又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採占缺訓練者，因配合分發作業，致人員分發報到亦有逾一年以上之情形，為配合現行實務並利機關業務遂行，爰增訂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p> <p>六、又增訂之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係配合訓練期間或分發作業致職務出缺期間達一年以上之情形，鑑於該等情形仍屬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入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之一環，爰其延長代理毋庸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並配合修正本點第三項之規定。</p> <p>七、近年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部分機關囿於立法時程，其組織法規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立法程序，機關為應組織調整，有須控留</p>
---	---	--

<p>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p> <p>3. 經提列<u>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u>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練。</p> <p>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u>第一目、第二目</u>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u>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u></p>	<p>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者。</p> <p>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職缺以現職人員代理，避免組織調整後產生人員安置問題。是以，為遂行行政院組織調整，且利機關彈性用人及業務推行之需，爰增訂本點第四項之規定。</p>
<p>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p>	<p>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各機關副首長（或單位副主管），與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屬重要職務，該職務出缺時，不宜久懸而無人代理。又鑑於各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置情形不盡相同，有設一</p>

<p>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p> <p>(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p>	<p>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p> <p>(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p>	<p>級、二級單位者，亦有僅設一級單位者，爰本點第一項之「單位主管、副主管」，並未以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為限。茲為利機關業務之需，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	---	--



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敍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敍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	--

理。		
<p>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u>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p> <p>(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p>	<p>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u>委任非主管職務</u>，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u>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u>。</p> <p>(二)各機關<u>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u>，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u>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u>。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u>約僱人</u></p>	<p>一、本點第一款由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款。</p> <p>二、按現行各機關經列管考試分發職缺得約聘人員辦理其業務之範圍，僅限於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茲以目前列入考試分發之職缺，尚有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且部分機關亦曾建議將該等職缺納入得約聘人員辦理之範圍。另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規定，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考量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為期二者之衡平，並考量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之非主管職務，既經機關提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尚與考試用人制度無違，亦能鼓勵機關提報相關職缺，爰修正放寬上開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得約聘人員辦理，並合併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p>

<p>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p> <p><u>(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u></p> <p><u>(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u></p>	<p><u>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u></p> <p>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三、查目前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及現任該等職務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一個月以上時，僅得約僱人員辦理；惟考量該等職缺各機關多係提報年度高等考試任用計畫，如僅得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似與其提報考試等級與工作職責未盡相符。又查委任跨列薦任官等職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時，機關得依現職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時銓敘審定之官等約聘僱人員；再者，實務上占委任跨列薦任官等職務之薦任官等人員請婉假時，依現行本點規定，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嗣後其續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需約聘人員辦理，以致同一職務因適用規定不同，致有約聘與約僱人員之不同。為利機關彈性用人，宜授權機關視其人力、業務或經費狀況等，本於權責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例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出缺之業務，得由機關視人力或經費狀況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現敘薦任官等之課員請假達一個月以上時，亦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爰將原第一項</p>
---	---	---



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四、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按：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前以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三月二十九日局力字第○九九〇〇六〇一二七號、第○九九〇〇〇五二〇九函釋略以，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以其職務並未出缺，尚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如有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或再授權由所屬機關核定，並溯自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生效。至行政院以外機關依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約聘僱人員者，銓敍部亦曾以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部管四字第○九九三一五一九七三號函，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爰參酌上開函釋規定，將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亦即，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請假等非出缺職務之業務時，應報經分發機關或分發機關授權(含再授權)之機關同意。

五、再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以，公立托兒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點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 <u>第一款、第三款</u> 規定辦理。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 <u>第一項</u> 規定辦理。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分別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銓敍、主計及審計機關查考，俾利控管職缺及查考



<p>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u>抽查</u>。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p> <p>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p>	<p>函送分發機關、銓敍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u>查考</u>。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p> <p>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p>	<p>酬金。又銓敍部為簡化查考作業，於一百零一年間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俾縮短作業流程並提高行政效率；惟現行查考機制須由四個機關同時處理同一項查考業務，尚有簡化空間。再者，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之代理人員資格與酬金是否符合規定，係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就法令及個案事實認定支給，再經主計單位審核酬金，並將所需經費之原始憑證按月連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各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實際情形，本即負有監督控管之責，且上開系統亦具有檢核功能，為進一步簡化行政作業並符銓敍部及人事總處之法定職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為各主管機關辦理查考，並由銓敍部、人事總處、主計及審計等機關定期抽查，以簡化查考作業。銓敍部將另行規劃授權查考原則，並函知各主管機關辦理。另配合第五點增訂「授權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點第一項之修正，並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並增列本點第二項之規定，原</p>
---	--	---

		<p>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參考規定：</p> <p>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 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 轄市議會、縣（市）政府 及縣（市）議會。</p>
--	--	--

